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转学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学校各政党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学生管理规范
化、制度化，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
育部令第 41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
校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学法〔2019〕11 号）
等规定，学校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转学实施细则》，经 2020
年 5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
真学习，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重庆医科大学转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学法〔2019〕11号）、《重庆医科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重医大文〔2017〕2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转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的转学管理。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就读专业的学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转学：

（一）因患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学校学习，但尚能在其它高等院校的适当专业学习者；

（二）因有特殊困难或特别需要，无法在本校继续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的，应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经学校认定可以在其它高等院校学习者；

（三）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学校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学：

（一）新生未在我校报到入学、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三二分段制等）；

(六)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七)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者；

(八) 申请二次转学者；

(九) 无正当理由的；

(十) 教育部和重庆市教委的转学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转学者。

第五条 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市内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双方学校研究同意，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先由双方学校研究同意后，交由转出地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办理转学手续。

(一) 转出我校：本校学生要求转学时，须在学期末一个月由本人向所在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

部)集体研究表决同意、教务处审批、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在校园网上公示5日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转入我校:申请转入本校学生须在学期末一个月内向学校递交转学申请材料,学校教务处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合格后经经院(系、部)集体研究表决同意,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在校园网上公示5日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三)学生转学一般应提供以下纸质材料:

1.个人转学申请及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因患病申请转学的,应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因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应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所在学校须出具报告,说明转学理由。

2.转出学校提供记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信息的省级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转入学校提供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盖章的含录取最低分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加盖录取新生名册管理部门印章。

3.转入学校出具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写明学生基本信息、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情况,本校招生部门意见,院校两级集体研究表决结果,学校接收意见等。

4. 转出、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章）。

5. 转出学校提供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学生成绩单原件。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四）办理完转学手续后，转学材料由学校存档，并按照规定及时在学信网完成网上学籍异动手续。办理网上学籍异动手续时，须将转学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后作为电子附件上传存档备案。

（五）学校应在转学完成后1个月内（以转学申请（备案）表签字时间为准），将转学材料报重庆市教委备案，接受重庆市教委的监督和管理。市内转学，在转学完成后，由转入学校以学校正式文件，将学生转学材料报重庆市教委备案；跨省转出的，由转出高校以学校正式文件，将学生转学材料报送重庆市教委备案；跨省转入的，由转入高校以学校正式文件、将学生转学材料报送市教委备案并进行在线确认。

第六条 学生转入我校学习，原则上应转入相同专业或学科门类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习，且转入专业必须是学生在生源省当年录取同批次的专业。如学生生源地已实行高考综合改革，除录取分数要求外，学生高考的选考科目应符合转入学校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

第七条 学生转学进入我校学习后，不得再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陆军军医大学学生转入我校学习，按照《陆军军

医大学青年学生学员转入重庆医科大学学习实施办法（试行）》（重医大文〔2018〕474号）执行。

第九条 所有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在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前，须按我校要求进行心理测评和体检，如心理测评结果有异常，或患“抑郁状态（症）”“焦虑状态（症）”“情感障碍”“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类疾病，或体检结果不符合我校招生章程的，不能转入我校学习。

第十条 文化成绩不合格课程门数达到及超过三门的学生不能转入我校学习。

第十一条 转学学生课程修读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学生转学、转专业、专升本及修读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修读管理规定》执行。转学学生毕业证书上入学日期为学生原入校日期。

第十二条 转学前后就读专业前期课程安排差别大于50%的，则学生须降一个年级就读。若原专业与学生现专业系跨学科、差别巨大的，原则上学生须从新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开始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在转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作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